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所检测平台形貌分析及化学成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射线光电子能谱设备（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9304.25万元，资产总额为1584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纳米粒度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19750.79万元，资产总额为432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热源仪+探头标定仪+工作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辽卓科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微量凯式定氮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赫冠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7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熔点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0人，营业收入为16570万元，资产总额为825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1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对照《细目报价表》如实逐条填写。